

#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6日,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位于西昌市马道街道马道村五组(西昌市再生资源市场内)。项目占地 10700m<sup>2</sup>,将原有的车间进行优化调整,建设小车预拆解区 1 间、小车拆解区 1 间、大车预拆解区 1 间、大车拆解区 1 间、精细拆解区 1 间(总成拆解)、废钢破碎区 1 间、电动车拆解平台及报废汽车停放区、一般产品库房、总成产品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年拆解汽车能力为 12000 辆。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8 小时工作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岷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对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西环行审(2021)36 号)(关于《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的建设;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运营至今，项目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4%。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后排入再生市场内的雨水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场管网汇入市场的化粪池内。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各类废油抽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制冷剂抽取产生的氟利昂废气，汽车拆解、切割、破碎过程少量粉尘，进出车辆汽车尾气等。

(1) 废油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采取加强操作管理、密封储存管理、加强车间内通风的措施进行控制。

(2) 拆解车间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气割废气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拆解粉尘、车架剪切粉尘通过拆解车间进行封闭(进出口除外)，拆解粉尘大部分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呈无组织排放。

(4)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以及辅助工程设备，通过厂

房密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后实现了厂界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 1) 可回收利用固废(产品)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可将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轮胎等可再生利用废料分类回收，外售给市场内及其他回收企业。

###### 2) 不可回收利用固废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皮制品、破碎玻璃、引爆安全气囊等其他不可利用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 动力蓄电池

本项目拆解新能源电动汽车会产生动力蓄电池(以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为主)，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拆解的动力蓄电池暂存于专用电池存放间，交由有能力单位进行处置。

##### (2) 生活垃圾

项目设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输至市场内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3) 危险废物

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电子部件、各类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动力电池废冷却液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绿源检字(2020)第0115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前、后各设1个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高为 $0.15\text{kg}/\text{h}$ 。破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在厂界上、下风向分别设4个监测点○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高为0.38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为0.45mg/m<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油水分离后排入再生市场内的雨水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场管网汇入市场的化粪池内。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布设了 4 个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4 个检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58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47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可回收利用固废(产品)外售给市场内及其他回收企业; 不可回收利用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输至市场内垃圾暂存点,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电子部件、各类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动力电池废冷却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环保管理检查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内部设有 1 名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 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 厂内地面进行了硬化, 实施了雨污分流; 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513401-2022-015-L); 经走

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在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及时检查、维护设备，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确保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凉山州宏达废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汽车拆解改扩建项目验收组

2022年5月6日

宋伟 2022.5.6.

